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國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國華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分裝杓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部分補充記載：「於員警發現曾國華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前，主動向員警供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並接受裁判」；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曾國華於員警尚乏確切之根據時，即自白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曾國華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且經檢察官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本案被告乃係因員警持搜索票搜索另案被告時，被告在

01 場，並向警方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並接受裁判等情，此有卷附之警詢筆錄可佐（見毒偵卷第22頁至第27
02 頁），足認被告於員警尚乏確切之根據時，即自白施用第二
03 級毒品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
04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累犯之加重其刑，依
05 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6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8 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9 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
10 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1 及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經法院判刑確
12 定並執行完畢（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1
14 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扣案之分裝杓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7 安非他命所用，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毒偵卷第24頁、第53
18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3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建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145號

08 被 告 曾國華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曾國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
13 月、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20日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
14 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5 傾向，於112年9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仍不知悔改，復
16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5日
17 19時許，在苗栗縣○○市○○街000號居處，以將第二級毒
18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
19 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8日18時3
20 0分許，因另案在上開居處，為警搜索而查獲，並扣得分裝
21 杓1支，經警方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
2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一)被告曾國華於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搜索票影本、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尿液鑑驗代
28 碼對照表（編號：113C160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
29 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現場照片。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02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4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05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06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07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08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09 重其刑。扣案之分裝杓1支，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5 檢察官 黃棋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蔡淑玲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